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
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5-32-1280

采 购 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5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2-1280（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5306 号）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103.79 万元；

最高限价：第 2 包（除颤仪）：9.27 万元；第 4 包（便携式监护仪及监护仪）：7.7 万元；第 6 包（电动洗胃机）：1.94 万元；第 7 包（心电图机）：5.96 万元；第 9 包（输液泵）：1.15 万元；第 11 包（可视喉镜）：1.36 万元；第 13 包（吊塔（麻醉塔及外科塔））：17 万元；第 15 包（治疗车）：3.7 万元；第 16 包（双通道注射泵）：1.5 万元；第 18 包（医用冰箱）：1.41 万元；第 20 包（吊塔（内镜塔））：52.8 万元；

第 2 包采购需求：除颤仪采购 3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4 包采购需求：便携式监护仪采购 1 台，监护仪采购 10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6 包采购需求：电动洗胃机采购 2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7 包采购需求：心电图机采购 2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9 包采购需求：输液泵采购 5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11 包采购需求：可视喉镜采购 1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13 包采购需求：吊塔（麻醉塔）采购 4 台，吊塔（外科塔）采购 1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15 包采购需求：治疗车采购 20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16 包采购需求：双通道注射泵采购 5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18 包采购需求：医用冰箱采购 3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20 包采购需求：吊塔（内镜塔）12 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各包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主机+配套产品）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并提供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用(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碭山路 1868 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551-64286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0551-66061410、0551-66061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宪宜、杨跃宇

电 话：18130587667、18005608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 20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0 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成为多个包的中标人。 本次评标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评审：第 2 包→第 4 包→第 13 包→第 20 包→第 6 包→第 7 包→第 9 包→第 11 包→第 15 包→第 16 包→第 18 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1.3.3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主机+配套产品）原厂质保不少于5年，并提供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详见各包采购需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提供货物采购、安装、运输到指定地点等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上传。 注： 1.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每个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62220110 联系人：张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下表中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50%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费标准依照下表： <table>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50%=16.2(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4.1	履约保证金	第 1、3、8、12、13、20 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采用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返还（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采用保函或其他担保方式的形式，投标人须确保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为止担保有效。若项目实际履约期限超过履约担保时限，履约担保将延期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接收履约保证金的财务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取单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行：建行合肥城东支行 收取账号：3400 1448 6080 5300 2706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签订合同时需携带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记录。
11.1.1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 %</u> （2）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第 2 包：除颤仪；第 4 包：便携式监护仪及监护仪；第 6 包：电动洗胃机；第 7 包：心电图机；第 9 包：输液泵；第 11 包：可视喉镜；第 13 包：吊塔（麻醉塔）、吊塔（外科塔）；第 15 包：治疗车；第 16 包：双通道注射泵；第 18 包：医用冰箱；第 20 包：吊塔（内镜塔）；均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3)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成为多个包的中标人。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重要提示：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经中标人签字盖章的中标合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合同模板制作），未按要求递交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合同、将中标人行为予以公布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10	其他	1、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如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依据），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
12.11	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

院令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 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 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保证金（如有）；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技术响应资料；
- （12）书面承诺函；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货物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程序开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5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如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1.5 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

1.6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指标项（如有），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1.7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其所在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1.8 本章中无标识项的技术参数，由投标人自行明确投标参数响应情况即可，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一、第 2、4、6、7、9 包、第 11 包、第 16 包和第 18 包的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	--------

1	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获取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2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投标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属于一类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上述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第2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指标项	■	否决投标项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2包技术要求

▲除颤仪

★1.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800×48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s$ 。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

★5. 可支持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 29 天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180min$ 。

12. 开机时间 $\leq 2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16.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7.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9.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4 种。

★2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2.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4. 配置宽度 $\geq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5.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6.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7.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8.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44。

■29. 互联互通：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二）第 4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指标项	■	否决投标项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4 包技术要求

▲便携式监护仪

■1. 便携式监护仪，三类注册和通过 FDA 认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标配五导心电导联线、一体式血氧导联线、无创血压导联线。

★2.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支持插入同品牌麻醉监护仪任意模块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3. 整机重量 $< 1\text{Kg}$ 。

4. $\geq$ IP44 防尘防水。

5. 整机无风扇设计。

6.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7.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8.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9.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10. 可选配外置 2 通道 IBP 有创血压监测模块，主机最多支持 4 通道 IBP 有创压力监测
11. 可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中标后须提供所投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
12. 可选配 ≥ 19 英寸外接显示屏，将模块数据传输显示，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床旁的监护需要。
13. 支持提供 EWS 早期预警评分工具，包括 NEWS、NEWS2 和 MEWS，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 ★14.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或相关技术专利证明材料。**
15.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6.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7.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 (0.05 - 150Hz)，监护模式 (0.5 - 40Hz)，ST 模式 (0.05 - 40Hz)，手术模式 (1 - 20Hz)。
1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9.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1.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22.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3.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和整点五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4. IBP 测量范围：-50~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5.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6.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7.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8. ≥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 29. 互联互通：**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监护仪

整机要求:

■1. 三类注册。

2、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3. ≥10 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8 通道波形显示。

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5.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监测参数:

6.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8.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9. 提供 QRS 阈值调节功能，为避免 R 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以及某些高 T 波和高 P 被误识别为 QRS 波群。

10. 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11.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2. 提供 SpO₂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13.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14.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1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16.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17.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系统功能:

18.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9.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

2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21.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2.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3.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2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26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通信，能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27.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28. 标配五导心电导联线、一体式血氧导联线、无创血压导联线，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29. 互联互通：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三）第 6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6 包技术要求

▲电动洗胃机

一、设备概况

- 1、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 2、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3、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 4、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 5、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 6、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
- 7、无油膜式泵。

二、技术参数

- 1、洗胃压力：47kPa-55kPa。
- 2、出胃液量：≤450ml/次。
- 3、进胃液量：≤350ml/次。
- 4、液量平衡：≤250ml/次。
- 5、噪声：≤65dB(A)。
- 6、输入功率：≤80VA。

三、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吸引）接管 | 3 包 |
| 3、一次性使用胃管 | 10 根 |
| 4、防尘堵 | 4 个 |

（四）第 7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7 包技术要求

▲心电图机

- 1、≥12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标配台车，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报告自动打印。
- 2、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
- 3、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 4、显示屏幕≥10 英寸。
- 5、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 6、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 7、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 8、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 9、锂电池额定容量≥8000mAh，支持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 10、存储量：支持 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 11、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 12、QTc 参数测量：内置 6 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 13、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4、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
- 15、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

示功能。

16、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17、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18、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9、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0、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

21、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2、具备梯形图生成技术。

23、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24、互联互通：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5、专用推车：组成部分：车轮、塑胶一体底座、金属连杆、塑胶车篓、金属平台、塑胶推手；车轮由 ≥ 5 个万向轮组成，并且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刹车功能。

(五) 第 9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9 包技术要求

▲输液泵

1. 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支持输血功能，注册证须涵盖该功能；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
3. 输液精度 $\leq \pm 5\%$ 。
4.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5. 快推速度范围：0.1-2000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9.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2.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至 150mmHg。
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5.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50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6.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geq$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7. 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25ml/h。
1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44。
19. 整机重量 $\leq$ 1.5kg。
20.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1.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22. **互联互通：**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六) 第 11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11 包技术要求

▲可视喉镜

一、结构组成

1.1 麻醉视频喉镜由显示器、手柄、支撑杆（包含摄像头和光源）和一次性喉镜片组成。一次性喉镜片为配套喉镜使用的注册产品。

1.2 显示屏、手柄和支撑杆为一体式设计，连接牢固。

二、整机性能

2.1 主机采用铝合金材料。

2.2 主机具备复位功能，按键隐藏式设计。

2.3 具备一键拍照摄像功能且按键位于手柄正上方，拇指轻松触及。

2.4 可配备≥6 种一次性喉镜片，镜片材质为医用高分子材料，镜片前端有特殊防雾功能。

2.5 存储容量：最大可存储≥64G。

三、显示系统

3.1 ≥3 寸高清广角显示屏。

3.2 屏幕可前后左右四向旋转，前后旋转角度：≥130°，左右旋转角度：≥250°。

3.3 显示分辨率：≥720×480。

3.4 具备数据输出接口：数据传输和充电。

四、摄像系统

4.1 照度≥1700lux。

4.2 鉴别率 ≥ 3.9 lp/mm。

4.3 观察视角 $\geq 75^\circ$ 。

4.4 景深：10~100mm。

五、充电系统

5.1 电池容量 ≥ 2600 mA。

5.2 充电时间 ≤ 3 h。

5.3 电池放电时间 ≥ 5 h。

六、一次性喉镜片要求

6.1 机器配6种喉镜片：M成人小号、L成人、XL成人大号、SLOT-M成人小号卡槽、SLOT-L成人卡槽、SLOT-XL成人大号卡槽。

6.2 一次性喉镜片长度：M(106mm)、L(112mm)、XL(120mm)、SLOT-M(104mm)、SLOT-L(110mm)、SLOT-XL(118mm)允差 $\pm 5\%$ 。

七、配置清单

7.1 主机一套。

7.2 一次性喉镜片100个（规格可选）。

（七）第 13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13 包技术要求

▲吊塔（麻醉塔）、▲吊塔（外科塔）

一、吊塔（麻醉塔）：

（一）要求：

- ★1. 吊塔外壳符合中性盐雾试验要求。
- ★2. 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 $\geq 250\text{kg}$ ，吊塔的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 4 倍，即安全承重不小于 1000kg 。
- 3. 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即手术室及临床科室转接支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text{N}\cdot\text{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5^\circ$ 。
- 4. 吊塔主体承重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吊塔表面粉末涂层厚度应 ≥ 70 微米。
- 5. 吊塔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技术，抗菌率 $\geq 99\%$ ，抗菌活性值 ≥ 2.0 。
- 6. 托盘最大宣称工作承重应 $\geq 60\text{kg}$ ，延伸臂最大宣称工作承重应 $\geq 25\text{kg}$ 。
- 7. 吊塔的悬臂、终端箱最大转动范围应 $\geq 340^\circ$ 。
- 8. 吊塔配置网口要求为 6 类网口。
- 9. 配置的立式吊柱箱体电源插座为倾斜安装，方便临床使用。
- ★10. 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与医院在用气体管路输送制式相同为德式。各种气体插座均

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11. 吊塔配置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

12. 吊塔在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 $\leq 0.7^\circ$ 。

13.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

14. 气电距离：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m}$ 。

★15. 吊塔箱体，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不接受外凸式轨道。

1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

17. 抽屉具有防压线设计，保护收入抽屉的设备线缆，避免长时间按压造成损坏。

（二）麻醉塔配置要求（单台配置要求）：

1、单臂/双臂，活动范围 $\geq 750\text{mm}/1500\text{mm}$ 。

2、吊柱式箱体，长度 $\geq 800\text{mm}$ 。

3、高强度铝合金仪器平台 2 个。

4、抽屉 1 个。

5、气源：气源终端（德式）数量：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麻醉废气排放（AGSS）1 个；插头终端（德式）数量：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麻醉废气排放（AGSS）1 个。

6、五孔电源插座：8 个（带 2 个等电位接地端子）。

7、6 类带屏蔽 RJ45 通讯接口 2 个。

8、网篮 1 个。

★9、配置双关节延伸臂，不锈钢高度可调输液架，输液架延伸臂采用一键解锁方式，非手拧螺丝方式调节输液架高度，方便临床操作。

二、吊塔（外科塔）参数：

（一）要求：

★1. 吊塔外壳符合中性盐雾试验要求。

★2. 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 $\geq 250\text{kg}$ ，吊塔的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 4 倍，即安全承重不小于 1000kg 。

3. 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即手术室及临床科室转接支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text{N}\cdot\text{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5^\circ$ 。

4. 吊塔主体承重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吊塔表面粉末涂层厚度应 ≥ 70 微米。
 5. 吊塔表面采用抗菌喷粉技术，抗菌率 $\geq 99\%$ ，抗菌活性值 ≥ 2.0 。
 6. 托盘最大宣称工作承重应 $\geq 60\text{kg}$ ，延伸臂最大宣称工作承重应 $\geq 25\text{kg}$ 。
 7. 吊塔的悬臂、终端箱最大转动范围应 $\geq 340^\circ$ 。
 8. 吊塔配置网口要求为 6 类网口。
 9. 配置的立式吊柱箱体电源插座为倾斜安装，方便临床使用。
 - ★10. 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与医院在用气体管路接口制式相同。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11. 吊塔配置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
 12. 吊塔在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 $\leq 0.7^\circ$ 。
 13.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
 14. 气电距离：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m}$ 。
 - ★15. 吊塔箱体，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不接受外凸式轨道。
 1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
 17. 抽屉具有防压线设计，保护收入抽屉的设备线缆，避免长时间按压造成损坏。
- （二）外科塔配置要求：
- 1、单臂/双臂，活动范围 $\geq 750\text{mm}/1500\text{mm}$ （根据用户实际场地情况选择）。
 - 2、吊柱式箱体，长度 $\geq 800\text{mm}$ 。
 - 3、高强度铝合金仪器平台 2 个。
 - 4、抽屉 1 个。
 - 5、气源：气源终端（德式）数量：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插头终端（德式）数量：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 6、五孔电源插座：8 个（带 2 个等电位接地端子）。
 - 7、6 类带屏蔽 RJ45 通讯接口 2 个。
 - 8、网篮 1 个。
 - 9、输液架及延伸臂 1 套。

(八) 第 15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15 包技术要求

▲治疗车

1. 规格：≥650*450*900mm。
2. 车体材质：台面由 304 不锈钢和 ABS 材质组成铝合金型材立柱内置钢筋保证车体承重。
3. 台面围栏：不锈钢材质。
4. 台面厚度：≥40mm。
5. 侧板背板：铝塑复合板，厚度≥4mm。
6. 车体抽屉：采用两只铝合金抽屉，方便药品器械分类存放，抽屉选用三节静音滑轨，带自锁功能。
7. 车轮：材质是防缠绕聚氨酯，静音，尺寸（直径）≥100mm，其中两只带刹车，一只带定向。
8. 承重范围：抽屉承重≥50KG，整体承重≥200KG。
9. 标配：带盖污物桶，不锈钢斜面筐，隔板配两个抽屉，防滑垫，利器盒支架。
10. 颜色：蓝色或采购人可选。

(九) 第 16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16 包技术要求

▲双通道注射泵

1.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双通道每个通道独立运行，支持通道之间中继/联机功能。
3.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4. 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5. 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推注。
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至 1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44$ 。
20. 整机重量 ≤ 2.8 kg。
21.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2.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23. **互联互通：**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十) 第 18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18 包技术要求

▲医用冰箱

1. 样式：立式，单开门。
2. 容积 $\geq 300\text{L}$ 。
3. 制冷方式：风冷。
4. 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
5.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6. 内胆材料：PS 吸塑内胆，防腐性能好。
7. 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8. 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
9. 网架：标配 ≥ 5 层浸塑网架，搁架配有插卡槽，可调高度，带标识条。
10. 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11. 测试孔：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12. 冷凝器：外挂钢丝冷凝器。
13. 蒸发器：吹胀式蒸发器。
14.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 15.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 16.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 17.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 18.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 19. 电器安全：
 - 19.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48 小时；
 - 19.2 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 19.3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19.4 断电保护：为防止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同时启动对电网造成冲击，从而引起断路器跳闸，设备须具有延时启动功能，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保证其平稳地重新运行。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 20. 特色功能：
 - 20.1 标配 1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 20.2 内设 LED 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20.3 冷凝水自蒸发设计。
 - 20.4 标配温度记录仪、防水插座。

（十一）第 20 包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注：（1）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第 20 包技术要求

▲吊塔（内镜塔）

一、综合要求

1、吊塔主体采用模具化生产、挤压成型、模块化拼接、无外露螺丝钉，流线型设计，国标 6063 和 6005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通过抗冲击碰撞实验，通过四倍承重试验，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20 级。

3、表面采用静电喷涂环保粉末材料工艺，抗菌、耐腐蚀、易消毒和清洗，哑光。

★4、吊柱：气、电分离设计，气体终端、电源插座分别安装于不同腔体的面板上，安装面板各朝向不同的方向。

5、仪器平台：采用铝合金型材，双层隔板中空设计。两侧配不锈钢边轨，摆放高度可调节。

6、抽屉：采用铝合金型材拼接结构，带阻尼式自动吸附功能。

7、伸展臂：铝合金材质，多种规格可选，有良好的阻尼调节装置，配有内藏式管线槽。

8、气体终端：德标制式，接口以颜色加以区分，具有防误接功能，六滚珠卡口设计，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

9、电源插座：国标 5 孔电源插座，采用 45 度斜角安装，避免插拔时电源线相互干扰。

二、配置参数要求

1、内镜塔

- 1.1、单臂 1 套：臂长 ≥ 1 米，承重 $\geq 180\text{kg}$ ，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配阻尼刹车。
- 1.2、吊柱 1 套：长度 ≥ 1.2 米。
- ★1.3、仪器平台 4 套：尺寸长（深度）*宽 $\geq 0.65*0.5$ 米，每层承重 $\geq 50\text{kg}$ ，仪器平台高度可任意调整。（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不同品牌的内镜设备尺寸的仪器平台，可能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4、抽屉 1 套。
- 1.5、不锈钢网篮 1 个，注水瓶挂件 1 个，复送水挂件 1 个。
- 1.6、气体终端个数：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1 个；快速接头个数：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1 个。
- 1.7、电源插座 10 个。
- 1.8、网络接口 2 个：RJ45 六类八芯。
- 1.9、视频接口 1 个：根据院方仪器标准配置。
- 1.10、管线整理夹 4 个。
- 1.11、软镜架：双镜位挂架，伸展臂长度 ≥ 0.3 米，高度可调节。
- 2、独立显示塔
- 2.1、旋转臂 1 套：长度范围含 0.6-1.2 米，可根据要求定制。
- ★2.2、弹性平衡臂 1 套：承重范围含 7-21kg，升降高度 ≥ 0.8 米。
- 2.3、显示器架 1 套：可挂载 ≥ 32 英寸内窥镜专用显示器 1 套，显示器上下倾角可调。
- 2.4、手柄 2 个：PSU 材质，可 134° 高温消毒。配套线路 2 组：电源线路 1 条；视频线路 1 组，具体型号根据采购人后期配置的显示器接口标准配置。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2包、第4包、第13包、第20包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有效授权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	提供原件影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信用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招标公告其他实质性规定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P 地址或 MAC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投	

		地址或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查询	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价格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人员闲置； （2）亏本让利； （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① “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由投标单位上传电脑的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MD5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2. 详细评审标准

(1) 第 2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40</u> 分 价格分: <u>6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分 (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所投产品业绩 (0-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本标包的产品具有医疗机构 (合同甲方) 供货业绩, 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 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影印件 (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 否则为无效业绩, 不得分); 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价格等关键评审信息, 须另提供业主单位 (合同甲方) 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 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 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 (3) 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 不限定为投标人业绩。	

	2	技术参数及要求（0-20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中二、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 （1）标注“★”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7分，本小项满分8.5分； （2）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本小项满分11.5分； 注：1）《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要求中标“★”的为重要指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不予以加分。 2）无标识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响应参数，并明确是否存在偏离。
	3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维修便利性等（0-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5分； （2）所投产品技术优良，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0-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

			系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有可行性的，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体系待完善的，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0-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第 4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40</u> 分 价格分： <u>6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分 (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所投产品业绩 (0-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标包的产品(任意一个即可)具有医疗机构(合同甲方)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影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为无效业绩,不得分);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价格等关键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 (3)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为投标人业绩。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0-20 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中二、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 (1)标注“★”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1.55 分,本小项满分 7.75 分; (2)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5 分,本小项满分 12.25 分; 注:1)《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要求中标“★”的为重要指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不予以加分。 2)无标识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响应参数,并明确是否存在偏离。
	3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维修便利性等(0-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

		分)	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 所投产品技术优良，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0-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有可行性的，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体系待完善的，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0-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第 13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40</u> 分 价格分: <u>6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分 (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所投产品业绩 (0-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标包的产品 (任意一个即可) 具有医疗机构 (合同甲方) 供货业绩, 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 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影印件 (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 否则为无效业绩, 不得分); 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价格等关键评审信息, 须另提供业主单位 (合同甲方) 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 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 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 (3) 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 不限定为投标人业绩。	

	2	技术参数及要求（0-20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中二、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 （1）标注“★”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0.98 分，本小项满分 8.82 分； （2）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6 分，本小项满分 11.18 分； 注：1）《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要求中标“★”的为重要指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不予以加分。 2）无标识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响应参数，并明确是否存在偏离。
	3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维修便利性等（0-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所投产品技术优良，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0-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

			系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有可行性的，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体系待完善的，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0-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第 20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40</u> 分 价格分： <u>6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分 (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所投产品业绩 (0-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标包的产品具有医疗机构(合同甲方)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影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为无效业绩,不得分);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价格等关键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 (3)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为投标人业绩。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0-20 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中二、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 (1)标注“★”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2)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1)《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要求中标“★”的为重要指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不予以加分。 2)无标识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响应参数,并明确是否存在偏离。
	3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维修便利性等 (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

		分)	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 所投产品技术优良，设备运行平稳，维修具有便利性，故障率较低，适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运行稳定性、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0-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有可行性的，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体系待完善的，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0-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第 2、4、13、20 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系统公布的投标总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6包、第7包、第9包、第11包、第15包、第16包、第18包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有效授权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	提供原件影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3	信用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
5	其他要求	招标公告其他实质性规定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备注
8	交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① 。	
16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价格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人员闲置； （2）亏本让利； （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① “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由投标单位上传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 MD5 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备注
1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甲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2								
3								
总金额（RMB 大写）：					¥：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税率：_____）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或磋商等）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满足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且需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第六条 收货和验货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甲方通知_____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等全部供货工作。

交货地点：_____科室，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调试、验收和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填写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3、结算方式：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取得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形式为☒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支票的，在其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项目安装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2、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以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_____年，保修期从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4、质保响应时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无需上门维修的除外），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有瑕疵的货物、部件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保留追责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设备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致使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砀山路 18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428608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4001448608053002706	账号：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和货物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出卖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买受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别：第_____包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安徽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全部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不得超过30天）完成交货、安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主机+配套产品）原厂质保____年（不得少于5年）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所投包别：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

2、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								

3、配套耗材明细表（非医用耗材可自行调整）

*如所投耗材属于集采类别，必须为集采目录范围内产品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 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类别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最终单价	每人份最终价格（试剂必填）	是否集采（限价/备案）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是否为我院在用产品（在用价）	医保材料代码（20位）	医保代码流水号（7位）	交货期	效期
1				封闭 / 开放							否/限价 / 备案			否/在用价				
2																		
3																		
4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从上述企业类型中任选其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从上述企业类型中任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四) 制造商连带责任承诺函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会向招标人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下述《生产厂商连带责任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生产厂商连带责任承诺书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经_____（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定商地址），制造产品品牌为：_____。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如实响应，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属实，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2）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就本次_____（本次投标代理商名称）所投标的产品。我公司就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服务共同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本次投标代理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请填写: 正 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合同形式、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投标人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投标人分项列出，除了投标人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列的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同采购需求不一致或未列出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则评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未列出，则我单位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 (请填写: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投标文件中所提 供的参数证明材 料具体页码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否则视为不满足。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负偏离；

（2）如投标人所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同采购需求不一致或未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则评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偏离说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为准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资料

1、增值服务

2、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维修便利性

3、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4、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应急服务措施

7、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5、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4）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承诺：如我方所投产品纳入一类管理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对于的备案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我方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